

(样本)

3700001020007

其他行政权力

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2. 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申请书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

编码：3700001020007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申请主体

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可以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集中供应，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七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

制品，但应当将采购的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六）办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 （一）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
- （二）具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条件；
- （三）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养殖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 2 年。

（七）申请材料

申请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应当向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2、从业兽医工作人员毕业证书；
- 3、疫苗运输、储藏设备证明；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

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5。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

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5，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备案登记表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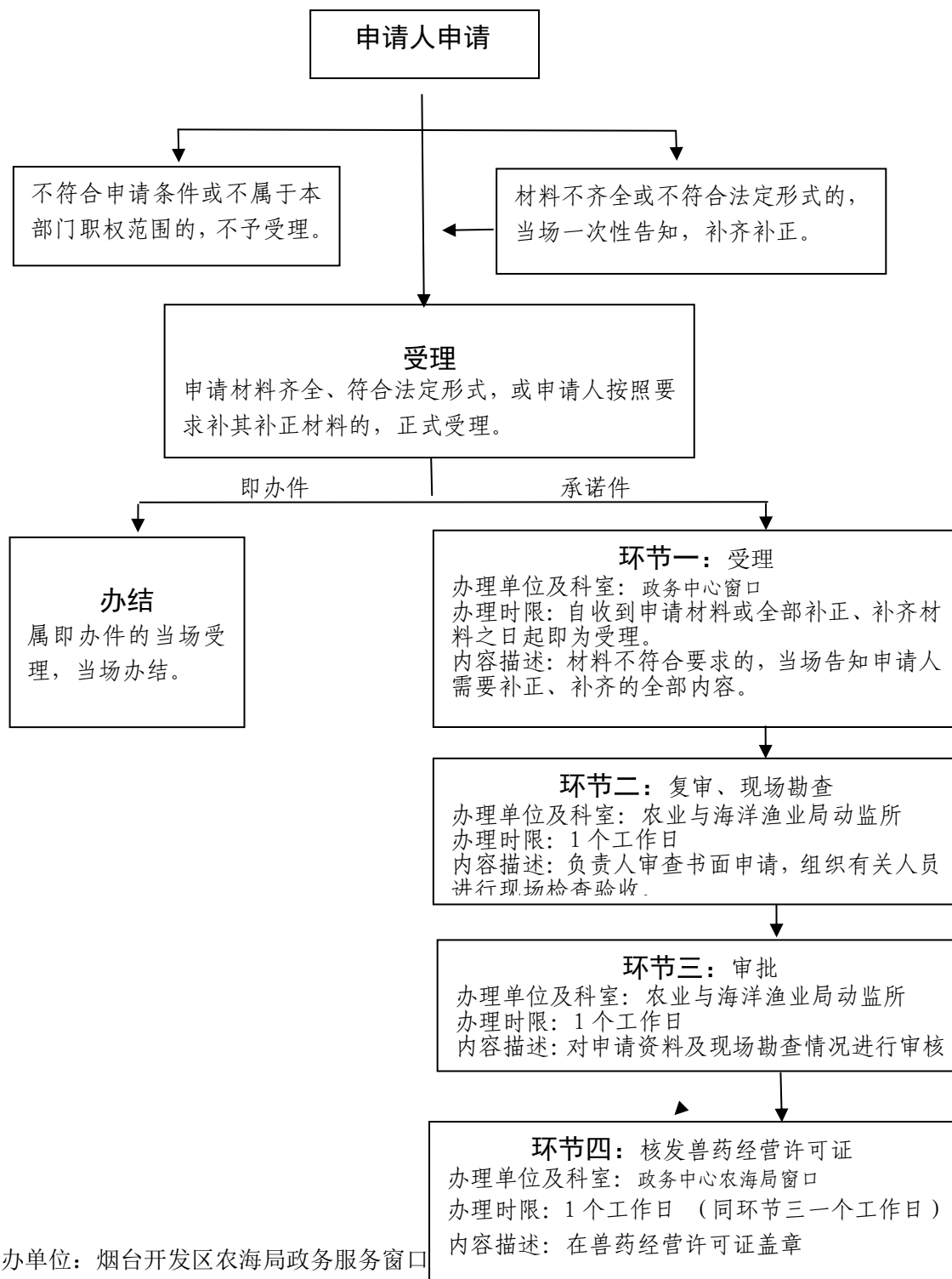
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事项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山东省规模养殖场自购疫苗经费补贴申请表

养殖场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账 号		开户行			
饲养情况（万头、万只）	畜禽种类		存 栏		出 栏	
免疫情况（万头、万只）	应免数量			免疫数量		
强免疫苗自购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	采购日期	使用数量
申请补贴疫苗数量	疫苗种类			补贴数量（万毫升/头份/羽份）	补贴金额（万元）	
试点养殖场申请材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是否齐全					☐ 是 ☐ 否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是否齐全					☐ 是 ☐ 否
	是否具有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相关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每半年一次，每年 2 份），并检测合格。					☐ 是 ☐ 否
	疫苗外包装是否有兽用生物制品专用二维码标识					☐ 是 ☐ 否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